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方少瑄
電話：03-4096682#2007
傳真：03-4896778
電子信箱：100126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30254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6500A1130254826_34_ATTACHMENT1.pdf、
376736500A1130254826_34_ATTACHMENT2.odt、376736500A1130254826_34_ATTACHMENT3.odt)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
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鼓
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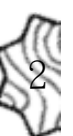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113年9月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888號函辦理。
- 二、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113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有關該案申請相關事宜，收件地址為（242030）新北市新

教務處 113/10/14 14:24



1130007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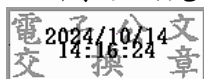
有附件



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另信封上請
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
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本府各局處、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本市各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私立新奇屋幼兒園、桃園市私
立新學屋幼兒園、桃園市私立溪海大自然幼兒園、桃園市私立小奶爸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